

附件

產業園區社區用地配售面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式： $\text{贖餘可供配售社區用地總面積（即扣除有房屋被徵收之被徵收所有權人其至少得配售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後，贖餘可供配售之社區用地總面積）} = \text{預計可供配售社區用地總面積} - \text{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總數（共有時以一人計）} \times \text{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二式： $\text{贖餘權利價值得配售社區用地總面積（即按被徵收所有權人權利價值總和，扣除有房屋被徵收者用以配售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之權利價值後，其贖餘之權利價值得配售社區用地總面積）} =$

$$\frac{\Sigma (\text{被徵收所有權人權利價值總和} - \text{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價值})}{\text{社區用地開發成本單價}}$$

當本式被徵收所有權人權利價值總和減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價值之值小於零時，以零計算。並無房屋被徵收者，其權利價值總和無須減去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三式：被徵收所有權人得申請配售社區用地面積上限

(一) 當一式 > 二式 ($\text{贖餘可供配售社區用地總面積} > \text{贖餘權利價值得配售社區用地總面積}$) = $\frac{\text{被徵收所有權人權利價值總和} - \text{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價值}}{\text{社區用地開發成本單價}}$

+ 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二) 當一式 < 二式 ($\text{贖餘可供配售社區用地總面積} < \text{贖餘權利價值得配售社區用地總面積}$) = $\frac{\text{被徵收所有權人權利價值總和} - \text{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價值}}{\text{社區用地開發成本單價}} \times \frac{\text{一式}}{\text{二式}}$

+ 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本式被徵收所有權人權利價值總和減去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社區用地價值後之值小於零時，以零計算；其「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社區用地價值」，於計算並無房屋被徵收之被徵收所有權人得申請配售社區用地面積上限時，不予列入。